最新港口施工方案(通用5篇)

方案在各个领域都有着重要的作用，无论是在个人生活中还是在组织管理中，都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计划地推进工作，逐步实现目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港口施工方案篇一

发包人：

承包人：

依据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厂房钢筋混凝土屋面拆除，水轮发电机组拆除，厂房下部混凝土局部拆除，厂房下部结构尾水室、蜗室、水轮机层、发电站层钢筋混凝土浇筑及其相应的临时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四、质量标准：合格，争创优良

五、合同价款：贰拾点陆万元(主体工程预算价)。

七、本合同《专用条款》

1、执行水利、水电行业现行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

2、执行省、市建筑法规的相关规定。

八、发包人工作

1、图纸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前一周内提供盖章生效施工图三套。

2、动工前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管、线接至施工现场50之内。

施工期中不间断供水、供电。

3、提供砼拌和场地、砂厂料堆放场地、钢筋、模板加工场地。

4、提供施工人员生活福利住房和临时库房、工棚。

提供生活水、电供应。

九、承包人工作

1、进场后一周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逐月提供建设计划报表。

2、负责尾水闸孔的围堰填筑、拆除及其基坑排水工作。

发包人承担费用。

3、负责1#、2#机组之间施工隔墙构筑和拆除，运行机组保护棚架的搭设和拆除。

发包人承担费用。

十、材料

所有永久和临时工程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使用。

材料用量根据实际完成工程最按建筑定额计算耗用量结算。

材料价格按经发包人同意的实际发生的市场价格、运杂费、采购保管费结算。

十一、质量和验收

1、中间验收尾水室、蜗室基坑开挖结束后，必须作隐蔽工程验收，厂房旧屋顶拆除结束后，作中间验收。

凡中间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项目必须合格签证后方能进行下一施工程序工作。

十二、安全施工

承包人按水利水电工程安全施工规程施工，安全事故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

十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按设计预算单价作为合同单价结算基数。

2、人工费补贴：按实际计量的人工工日数，发包人每工日补

贴10元。

3、材料费价差：按实际计量计算材料用量，计算实际发生价扣除预算价，等于材料价差，计算材料价差金额及其税金，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

机械用油差也参照此规定执行。

十四、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伍万元工程预付款给承我人，用作进场人员调进、临时工程材料准备、部份工程材料准备和施工机械配备等项工作费用。

此预付款在第一台机组完工结算时扣回。

十五、进度工程款支付

每月25日进度工程计量。

承包人凭发包人月计量签证报送月工程量结算申报表，发包人在次月5日前支付90%进度款给承包人。

十六、完工结算

给承包人。

十七、质量保修金

完工结算总价的3%扣作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壹年。

保修期满后半月内结算保修金。

十八、违约、索赔、争议

按《建筑工程合同》的《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十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工程质量保修金结算后失效。

二十、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二十一、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

发包人：

承包人：

住所：

代表：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代表：

港口施工方案篇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分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_____（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

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_____

分包工程地点：_____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三、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_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_____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分包人的报价书;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承包人：_____ 分包人：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是承包人与分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承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

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分包人：指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承包人接受的具有分包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总包工程：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7分包工程：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工程。

1.8工程师：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总包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9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合同的代表。

1.10分包项目经理：指由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1.11总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2总包合同条款：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9年修订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建建[1999]313号)中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以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专用条款。

1.13分包合同：指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4工程建设标准：指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经承包人确认的，对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15图纸：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符合总包合同要求及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6报价书：指由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规定，为完成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合同报价。在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时，该报价书应与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一致。

1.17中标通知书：指由承包人发出的确定分包人中标的通知。

1.18开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9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0合同价款：指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用以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1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款项的情况，经承包人确认后，按双方约定的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22施工场地：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承包人在现场总平面图中具体指定的供分包人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l.23书面形式：指分包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4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1.25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6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7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与总包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相同。

3.2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与总包合同中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3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的名称;本合同专用条款没有具体约定的，应使用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

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分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4.图纸

4.1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 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分包人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承包

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4.2如分包工程的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且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应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的法律责任。

关于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3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总包合同

5.1分包人对总包合同的了解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当分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5.2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5.3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

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6.指令和决定

6.1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6.2发包人或工程师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7.项目经理

7.1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7.2项目经理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

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委派书及撤回通知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可发出要求分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分包人如有异议也应执行。如承包人发出错误的指令，并给分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承包人应给予分包人相应的补偿，但因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

7.4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分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及延误的后果通知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因延误造成的损失。

7.5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分包项目经理

8.1分包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8.2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 以书面形式由分包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8.3分包项目经理按项目经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项目经理取得联系时，分包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项目经理送交报告。责任在承包人或第三人，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分包人，由分

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8.4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5承包人可与分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9.承包人的工作

9.1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下列工作：

(1)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分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3)提供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设备和设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4)随时为分包人提供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5)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分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6)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9.2承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分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分包人的相应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

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分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2)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报承包人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 向承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4)分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 向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批准，分包人方可执行。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

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分包人应提供方便。

(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8)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0.2分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11.总包合同解除

11.1如在分包人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解除，则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解除分包合同，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11.2因本合同第11.1款原因终止分包合同，分包人可以得到：已完工程价款、分包人员工的遣散费、二次搬运费等补偿。如本合同第11.1款约定的总包合同终止是因为分包人的严重违约，则只能得到已完工程价款补偿。

11.3在本合同第11.1款解除分包合同的情况下，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为分包工程已采购或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应全部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价格支付给分包人。

12.转包与再分包

12.1除12.2款规定的情况外，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2.2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12.3分包人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三、工期

13.开工与延期开工

13.1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5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分包人。承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分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3.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承包人赔偿分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4.工期延误

14.1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项目经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从工程师处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延长;

(2)承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

(5)非分包人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

加;

(6)不可抗力的原因;

(7)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或项目经理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分包人应在14.1款约定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报告。承包人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5.暂停施工

15.l发包人或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分包人停工和复工程序以及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l 6.工程竣工

16.1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6.2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3提前竣工程序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四、质量与安全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约

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2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17.3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承担的总包质量管理的责任。

17.4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承包人或工程师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18.安全施工

18.1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8.2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发生安全事故，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处理。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l9.合同价款及调整

19.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工程报价书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19.2分包工程合同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应与总包合同约定的方式一致)：

(1)固定价格。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19.3可调价格计价方式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分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19.4分包人应当在19.3款情况发生后10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承包人收到通知后l0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19.5分包合同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连带关系。

20.工程量的确认

20.1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接到报告后7天内自行按设计图纸计量或报经工程师计量。承包人在自行计量或由工程师计量前24小时应通知分包人，分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分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分包人，致使分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0.2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或因工程师的原因未计量的，从第8天起，分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0.3分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承包人不予计量。

20.4对分包人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21.2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0天内，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承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1.3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1.4承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21.5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分包人可停止施工，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六、工程变更

22.工程变更

22.1分包人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2)除上述(1)项以外的承包人作出的变更指令。

22.2分包人不执行从发包人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承包人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分包人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并向项目经理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应在24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22.3分包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应按照总包合同的相应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ll天内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承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22.4分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1天内不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2.5承包人在收到变更分包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7天内予以确认，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确认时，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交日期和份数。

23.2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3日内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发包人未能按照总包合同及时组织验收的，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验收的期限及程序自行组织验收，并视为分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23.3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分包人原因的，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23.4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分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要修复的，为提供修复后竣工报告之日。

24.竣工结算及移交

24.1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4.2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7天内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分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之日起7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承包人。

24.3承包人收到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分包人

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质量保修

25.1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责任按照分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签订的质量保修书执行。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6.违约

26.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3)承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分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分包人违约：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1款提到的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5)分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分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3分包人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如分包人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可从本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

27.索赔

27.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7.2承包人未能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或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分包人可按总包合同约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27.3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况，分包人可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通过承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在承包人收到分包人索赔报告后21天内给予分包人明确的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索赔成功后，承包人应将相应部分转交分包人。

分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的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索赔报告，以保证承包人可以及时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在35天内未能对分包人的索赔报告给予答复，视为分包人的索赔报告已经得到批准。

27.4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向工程师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要求分包人协助时，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方面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相关通知或其它资料以及保持并出示同期施工记录，以便承包人能遵守总包合同

有关索赔的约定。

分包人积极配合，使得承包人涉及到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

则承包人可在按分包合同约定应支付给分包人的金额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中适当比例的部分。

28.争议

28.1承包人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件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8.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29.保障

29.1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

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1)、人员的伤亡;

(2)、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29.2承包人应保障分包人免于承担与下列事宜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

(2)由于发包人、承包人或其它分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等。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30.保险

30.1承包人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发包人已经办理的保险视为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30.2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0.3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分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0.4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担保

31.1如分包合同要求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时，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2如分包合同要求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时，分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3分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应超过总包合同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的额度。

十、其他

32.材料设备供应

32.1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的数量、程序及责任均按总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有关约定履行。

32.2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32.3除32.2款外的材料设备应由分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33.文物

33.1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将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以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在施工中应认真保护，需要采取保护措施时，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

33.2分包人在其施工场地内发现文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序报告承包人。

34.不可抗力

34.1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34.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34.3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34.4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5.分包合同解除

35.1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35.2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21.5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28天，承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3如分包人再分包或转包其承包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

同无法履行。

35.5分包合同解除程序以及善后处理均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35.6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

的效力。

36.合同生效与终止

36.1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6.2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6.3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分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7.台同份数

37.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人分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37.2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除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还使用_____语言

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4.图纸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称：_____(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8.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称：_____(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9.承包人的工作

9.1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3)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定生效后_____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

承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承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三、工期

14.工期延误

14.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安全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_____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9.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19.2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种方式确定。

(3)采用成本加酬金的，有关成本加酬金的约定为：_____

20.工程量确认

20.1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六、竣工验收及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_____份。

七、违约、索赔及争议

26.违约

26.1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26.2本合同关于分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28.争议

28.1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障、保险及担保

30.保险

30.l承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_____

30.2分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_____

31.担保

31.1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_____

担保额度：_____

31.2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_____

担保额度：_____

九、其他

32.材料设备供应

32.3由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37.台同份数

36.2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_____份，其中，承包人_____份，分包人_____份。

38.补充条款：

港口施工方案篇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工程实施过程中约束发包商与承包商的政策法规文件,也是发包方与承包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行为约束标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怎么写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

理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x□欢迎参考阅读。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x1

建设方：以下简称甲方

施：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原有一层因现须要加建二层，以包工给乙方施工，为了保质保量的完成本工程，经双方协商成达协议如下：

一、甲方供应原材料，乙方负责从主体到装修的全部工程施工，设计方面乙方应听从甲方的意见执行。

二、单价，按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为壹佰叁拾伍元付给乙方(包水电安装在内)。

三、质量要求：主体二层上下垂直误差应在2公分之内，不能超过2公分，砂浆应饱满，装修抹灰要求中级，偏差度应按施工规范实行必须粘结牢固，无脱层空鼓，面层无爆灰和裂缝，地板砖、无空鼓、歪斜、缺楞、掉角，其它装修应符合施工规范。

四、主体结构要求，板面筋布150150，扎筋应按建筑施工强制性要求满扎、立柱、挑梁、圈梁、次梁应按物理学性能的制作，混凝土浇灌要求，立柱楼板、梁所有浇筑混凝土标号c20□立柱，梁无空洞和露筋，楼面平整无裂缝。

五、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做好安全防护设施，保证安全

第一，质量

第一，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自身伤亡和

第三者伤亡事故，一切后果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六、付款办法：乙方在施工中途要求付款，甲乙双方协商支付，待工程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望双方共同执行。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x2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 九龙明珠d标段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含如下内容：地下室基础承台及基础梁的开挖、桩头的破除、开挖后基坑的抽水(抽水工具由甲方提供)、基坑基槽采用人工整平、砖胎模完工后的回填整平、多余的土方由乙方用大挖机甩到地下室主道的两侧后由甲方负责外运。

2.

1、合同使用标准□gb78

9□g9494

2.

2、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第3条：甲方工作

3.1 公布工地各项管理制度，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材料耗用等进行检查、督促，监督施工质量并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3.2按照合同条款按时按量支付工程款。

3.3如乙方不服从甲方指挥，不能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施工任务，或发生重大失误导致工程停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4负责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规章制度，做好安全设防。

3.5对乙方违反各种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的人员甲方有权清理出施工现场。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施工员的安排，不能按时、按量、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或整改内容)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人员完成，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对消极对待、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不付任何工资费用。

第4条：乙方工作

4.1乙方须安排一个负责人长期呆在现场协调工作，至该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为止，

4.2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测量出的桩顶标高进行破除，标高测量中乙方必须派人员配合，严禁用炮机凿除，人工破除过程中不能伤及桩钢筋，破除后的桩头必须保持平整完好。预留钢筋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所预留。破除完的的桩头由乙方用挖机吊出基坑，并掩埋在车库底板以下。

4.3 前期进场必须保证有一台大挖机和两台小挖机方可开始施工，施工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进度相应的增加机械人员，如进度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完成的50%结算。

4.4 乙方进场后，甲方负责提供住宿及生活水电，乙方自带破桩工具(包括空压机)。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紧密配合，确保施工进度以保证工程的如期完成。乙方人员在施工中必须注意安全，上班必须安全帽，穿胶鞋，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各种生活制度。另乙方必须保证施工进度，如进度严重跟不上，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合作。

第5条：工程款

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按地下室后浇带分成六块，每块垫层砼完成后按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一次工程款，其余款项待

地下室垫层全部浇筑完一周内全部付清，甲方违约的责任：甲方不按期付款，乙方有权停工，甲方应承担乙方停工期间的一切损失。乙方所收的工程款不含任何税金，乙方只提供收款收据。

第6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完成、工程款全部付清后合同自行终止。

第7条：合同份数:甲乙双方各执2份。

第8条：合同款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用补充协议补充或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x3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

权利、义务和责任，保证工程正常顺利进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施工名称： 办公楼内墙面装修

2、施工地点：____市____区____区大路2499号

第二条、承包范围：行政办公楼内墙粉刷。

第三条、工程要求：符合____省的有关规定及国家验收标准。

第四条、合同工期：总工期为(日历工期)4 天。(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 9____月____日)

第五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及使用的法律

1、合同使用的语言：汉语。

2、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第六条、工地代表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王

第七条、工程量、合同造价、结算方式：

1、工程量：粉刷面积为 。

2、合同造价：甲方以 固定总价 的标准计算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大写)，小写： （： ）元整。

3、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后支付至总价的95%，剩余5%做保修金，保持期满_____年验收无缺陷后一次支付完毕。

3、结算方式： 结算审核后，由施出具四平地区税务部门开具的全额工程类发票，甲方于____日内将工程款的95%，一次性付给乙方。

第八条、甲方工作

1、甲方提供工人的就餐场所，费用由施承担。

2、甲方负责定位基准点、技术交底等技术要求及相关问题，并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等。

3、提供施工临时用水、用电主干管和接驳口，并提供一个二级主配电匣供乙方接驳使用，工程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另行缴纳。

4、组织甲、乙双方工程技术人员进行验收。

5、负责协调乙方施工现场与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

6、协助乙方接洽政府、地方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各项检查。

7、监督乙方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同时为乙方提供施工便利条件，如办公室、食堂等。

第九条、乙方工作

1、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手头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

2、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及工程质量的监督。

3、确保安全施工并达到甲方的要求的工程质量和工期，如发

生质量问题，根据损失给予甲方相应赔偿，如工程逾期，每日历天由工程款内扣除工期违约金1000元。

第十条 安全及防护要求

1、施须设置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作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3、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 技术要求

1、乙方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派驻1名工程师或技术人员对施工进行全过程技术指导。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按照甲方的技术交底施工，每道工序须按照建筑装饰施工规范操作。

3、施工中的材料如大白浆、乳胶漆等必须使用国标正品原料，不得出现脱落、发霉等现象。

第十二条文明施工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____省建筑装修行业及xx公司的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不得扰乱建设单位正常秩序。

2、进入现场施工的人员应有礼貌，不得顶撞甲方。

3、使用的生活设施应保持整洁卫生，施工人员不得随地大小便，不得在厂区内吸烟，由此引起的罚款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由于一方过失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

责任，如属双方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3、当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有关合同管理部门调解，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合同签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另行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港口施工方案篇四

补充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_____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_____乙方)

一、写明具体补充的内容。

二、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三、 此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盖章)(盖章)

港口施工方案篇五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港口2）

工程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一、合同协议书

1.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均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合同协议书；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xx条款；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书；

（7）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3.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_____万元。

或 或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二、合同xx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

2.甲方代表：指由甲方授权，代表甲方履行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4.乙方代表：指由乙方授权负责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又称

项目经理。

7.质量监督站：指各级交通主管部门授权的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8.设计单位：指受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承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单位。

10.技术标准：指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14.保修期：指自本工程竣工之日起算的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

19.天：指日历天。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第二条　合同文件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合同协议书；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xx条款；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书；

（7）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合同范围

第四条　技术标准

第五条　语言、法规和联系方式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下述责任：

6.付款：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办法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8.竣工验收：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下述责任：

第八条　工程监理

监理工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行为，均视为甲方行为。

第九条　施工期

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造成工程延误；

不可抗力或地质条件变化造成工程延误；

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

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情况。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暂停施工：在确有必要时，监理工程师可以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24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具体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暂停施工。乙方在落实了监理工程师的处理

意见后，并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提出复工通知后，才能继续施工。

6.阶段工期：若有阶段工期要求的，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十条　施工组织设计

第十一条　质量控制

1.材料与设备：

材料和设备进场时，乙方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验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复检，对与设计和技术标准要求不符的材料和设备，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绝验收，并由乙方运离施工现场；在材料使用和设备安装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检查和检验，乙方应提供必要协助。若检验发现材料或设备不合格时，该批材料或设备不能用于本工程，乙方应负责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若检验表明材料或设备符合要求，则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施工期相应延长。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产品合格证书副本应交给乙方，甲方应对其质量负责。

3.分项工程质量检查：

上道工序施工完成，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签订后，乙方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4.隐蔽工程验收：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甲方批准的工程量增减和设计变更；

国家或地方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价格和费率调整；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停气累积超过8小时，使乙方受到损失时；

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调整。

第十三条　设计变更

4.确定变更价款：发生上述变更后，按下述方法计算其变更工程单价和价款：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计算；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以此单价作为基础确定变更单价；

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单价时，由甲乙双方商定变更单价；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计算方法。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转让：本合同一经签署不得转让。

2.分包：

本合同工程的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第十五条　施工安全

第十六条　保险

2.人员、船机设备保险：本工程的施工人员、船机设备的保险，由乙方负责。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自然灾害：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等级以上的自然灾害也属不可抗力。

3.费用分担：因不可抗力发生而产生的下列费用，由甲乙双方分别承担：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

乙方设备、船舶和机械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2.验收程序：

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资料，确定验收时间并通知有关各方；

质量监督站对工程质量等级进行评定；

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竣工图纸和资料；

工程质量自评报告；

阶段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资料；

工程材料及设备试验与检验资料；

沉降及位移观测资料；

竣工工程整体尺度测量报告；

（7）施工报告；

（8）竣工结算报告（办理完竣工结算后提交）。

5.竣工结算：

第十九条　工程保修

第二十条　争议、违约、索赔与赔偿

向有管辖权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发生后，除双方均同意停工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在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甲方提交索赔申请。

若乙方对甲方的答复有异议，可按本条第一款执行。

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等级；

因乙方原因延误了施工期；

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重大损失。

第二十一条　奖励

工程施工质量高于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等级；

按甲方要求提前竣工。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三、合同专用条款

如果合同xx条款与合同专用条款之间有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词语定义

第二条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

合同组成和解释次序的补充或更改。

2.设计文件：

甲方提供设计文件的份数；

乙方负责部分设计时，提交设计文件时间、份数。

第三条　合同范围

第四条　技术标准

2.技术标准的替代：

适用于本工程的其他技术标准及应用范围。

第五条　语言、法规和联系方式

1.语言：

辅助语言。

2.法规：

其他适用法律。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

1.提供场地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位置、面积和高程。

2.提供水电与交通条件：

4.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提供各种技术资料的时间和数量及其技术交底、现场交验的时间和办法。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

1.施工准备：

为本工程配备的主要施工船机和设备的规格、数量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4.提供条件：

为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条件清单。

第八条　工程监理

1.工程监理：

监理单位名称。

2.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

第九条　施工期

1.开工：

乙方提交开工申请报告的时限。

发布开工令的时限。

3.施工期延长：

施工期可以延长的其他情况。

6.阶段工期：

阶段工期的要求。

第十条　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

乙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第十一条　质量控制

1.材料与设备：

甲方提供材料与设备的清单及供应方式。

6.质量等级：

约定质量等级。

7.质量监督：

质量监督站名称。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的计算与支付：

本合同的承包方式。

合同价款的计算与支付办法。

2.合同价款的调整：

对调整情况的限制或补充；

调整的具体方法。

3.工程预付款支付：

工程预付款支付的时间、金额和方法；

工程预付款抵扣的时间、金额比例和方法。

4.工程量确认：

乙方提交工程量报表的时间。

5.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时间约定和实施办法以及进度款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十三条　设计变更

4.确定变更价款：

确定变更价款的原则和变更单价的其他计算方法。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第十五条　施工安全

3.安全措施：

防护措施费用的承担。

第十六条　保险

1.工程保险：

投保期限、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赔偿分配和保险费用承担。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自然灾害：

除合同xx条款所列外，不可抗力还包括以下自然灾害：

级以上持续 天的大风；

有效波高超过 米的波浪；

毫米以上持续 天的大雨；

烈度 以上的地震；

……

第十八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3.现场清理：

对乙方进行清场的要求及乙方撤离时间。

乙方未按要求清场及撤离，给予甲方赔偿的办法。

4.竣工资料：

对竣工资料内容的补充或修改；

乙方提交竣工资料的份数。

第十九条　工程保修

1.保修期限：

对工程保修期限的约定或个数。

2.保修金：

保修金的数额

甲方留置保修金的利率。

第二十条　争议、违约、索赔与赔偿

3.索赔：

甲方明确授权监理工程师的审核方式。

4.赔偿：

赔偿的办法和标准。

第二十一条　奖励

1. 奖励：

对奖励情况的补充或修改；

对各种奖励情况、奖励标准和奖励方法的约定。